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註冊組
案由	有關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p> <p>二、 修正組織委員會之組織人員，家長代表改為三人，新增學生代表三人。</p> <p>三、 修正內容如附件標紅字所示。</p>				
辦法	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擬公告週知，並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8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

- 第一條 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組織章程)係依據下列法規訂定之：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二、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714809 號令「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
- 第二條 依本補充規定學校應向學生收取下列各項費用：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 代辦費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費用，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當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之規定。
- 第三條 學校收取之費用除依教育局公告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當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之規定外，應由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依本點所列各類費用及金額，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 一、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為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 重修及自學學分費
 - (二) 實習實驗費
 - (三) 電腦使用費
 - (四) 宿舍費
 - (五) 課業輔導費
 - (六) 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二、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
 - (三) 健康檢查費
 - (四) 班級費
 - (五) 學生自治費

- (六)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 (七) 蒸飯費
- (八) 書籍費
- (九) 交通車費
- (十) 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
- (十一) 其他代辦費

第四條 組織：

- 一、 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協助各項代收代辦費資料之彙整。
- 二、 設置委員 11 人：計學校行政人員 4 人、家長會及家長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會計主任、註冊組長等 4 人。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派之。
- 四、 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會議之舉行：

- 一、 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會議召開前，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擬定收費標準，訂定說明、溢收退費規則以及減免方式，提交執行秘書彙整，以利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議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二、 每學期末召開會議審議下一學期應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審核會議應有 1/2 以上成員出席，其中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 1/2 以上出席成員贊成通過，如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竟事宜，悉依當年度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